

# 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

2024 年第 1 期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 目录

## 新闻快递

### 专利

荣耀和诺基亚签署交叉专利许可协议 .....	1
欧盟通过 WTO 致函中国要求披露诺基亚与 OPPO 5G 专利纠纷案判决书 .....	1
美国 ITC 对蜂窝基站通信设备启动 337 调查 .....	3
OPPO 与诺基亚全球和解 .....	4
最高院就 ACT 诉 OPPO 语音标准必要专利费率案作出二审判决 .....	4
Netgear 在美向华为提起反垄断诉讼 .....	5
印度法院要求 OPPO 就 InterDigital 专利诉讼支付担保金 .....	6
欧洲议会压倒性多数通过标准必要专利修正案 .....	6
华为与亚马逊、vivo 签订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	7
中兴宣布与 vivo 签订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	7

### 标准

5 项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实施 .....	9
三部门印发《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	10
我国牵头修订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动力性国际标准正式发布 .....	11
重要数据识别国家标准发布 .....	12
首批量子测量领域国家标准发布 .....	13

### 点评

英国发布 2024 年标准必要专利工作展望 .....	16
-----------------------------	----

## ➤ 新闻快递

### ➤ 专利

#### 荣耀和诺基亚签署交叉专利许可协议

2024年1月4日，荣耀宣布与诺基亚签署了一项新的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协议涵盖双方在5G和其他蜂窝技术方面的基础，便于荣耀在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荣耀和诺基亚是在双方友好协商的情况下达成的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诺基亚移动设备许可负责人 Susanna Martikainen 也在声明中表示，这是诺基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与主要智能手机厂商达成的第四份未经诉讼的许可协议。

对全球化运营的企业来说，在全球层面妥善处理知识产权问题是全球市场拓展的必要条件。对双方都持有大量知识产权的企业来说，惯用的做法是双方签署专利交叉许可协议。目前荣耀依然保持高研发投入，其中收入10%的投入到产品和技术研发中，以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截至目前，荣耀累计全球专利申请数量已经超过20000件。

（来源：澎湃新闻 2024-1-4）

#### 欧盟通过WTO致函中国要求披露诺基亚与OPPO 5G专利纠纷案判决书

欧盟通过世界贸易组织（WTO）提出正式请求，希望获得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诺基亚与OPPO之间的5G专利纠纷案【(2021)渝民初1232号】所作出的全球FRAND费率判决。欧盟表示，这是中国司法机关作出的

全球首个 5G 相关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判决，涉及诺基亚和 OPPO 当前在多个司法辖区进行的 5G 专利许可纠纷，这可能会影响欧盟在 TRIPS 协议下的相关权利。在这一请求发布之前，印度德里高等法院也要求获得中国对于该案费率判决的无遮盖文书。目前，只有当事双方的中国律师被允许查阅未经遮盖的原始文书。

鉴于 OPPO 的大部分销售都在中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等价格敏感市场，这一判决对诺基亚来说是一个重大打击。欧盟对重庆法院的这一裁决表示高度关注，日前，欧盟已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第 63.3 条提出请求，要求中国提供完整版本的判决。欧盟“认为这一具体司法决定影响了其在 TRIPS 协议下的权利”，其影响已经超出了双方当事人，因为“这一司法决定设定了全球费率，包括在欧盟管辖范围内颁发的专利的费率”。该文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提交，并要求中国在文件提交后的 30 天内提供本判决的完整文本。近年来，欧盟对中国专利判决的透明度表示关切。2021 年，欧盟曾针对中国法院在 2020 年签发的四项禁诉令提出质疑，声称这些禁诉令“禁止专利权人在任何非中国法院启动、继续或执行任何法律程序的裁决”。欧盟声称，禁诉令限制了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签订许可合同以及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寻求法律救济的权利。欧盟向中国法院提出信息请求，希望了解这四项禁诉令的具体内容，涉及华为诉康文森、OPPO 诉夏普、小米诉交互数字、三星诉爱立信四项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欧盟持续密切关注中国法院作出的 SEP/FRAND 决定对欧洲科技公司和专利的影响。

(来源: 知产前沿 2024-1-17)

## 美国 ITC 对蜂窝基站通信设备启动 337 调查

2024 年 1 月 19 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投票决定对特定蜂窝基站通信设备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 337-TA-1388)。2023 年 12 月 15 日, 摩托罗拉移动技术公司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 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 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瑞典爱立信、美国爱立信等公司为列名被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立案后 45 天内确定调查结束期。除美国贸易代表基于政策原因否决的情况外,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 337 案件中发布的救济令自发布之日生效并于发布之日后的第 60 日起具有终局效力。

337 调查是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 (简称“337 条款”), 对不公平的进口行为进行调查, 并采取制裁措施的做法。如果进口产品侵犯了美国有效的知识产权, 该知识产权权利人 (无论其是美国企业还是外国企业) 可以向 ITC 提起 337 调查申请, 并要求 ITC 采取相关救济措施。

(来源: 集微网 2024-1-22)

## OPPO 与诺基亚全球和解

中国手机厂商 OPPO 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宣布与诺基亚签署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协议涵盖双方在 5G 和其他蜂窝通信技术方面的标准必要专利。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将结束在全球司法管辖区的所有未决诉讼。

历时两年七个月,OPPO 与诺基亚的全球专利纠纷迎来结局。2018 年,OPPO 与诺基亚签订为期三年的许可协议,涵盖了 2G、3G 及 4G 标准必要专利。2021 年 6 月底,双方许可协议到期,未能就续约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此后双方在多个国家发起诉讼和反诉。截至目前,诺基亚共有数十件专利在德国、法国、瑞典、中国等国家的相应法律程序中被宣告无效或被当地法院判定 OPPO 未侵权,在印尼的诉讼已被印尼当地法院全部驳回。

(来源:中新社 2024-1-24)

## 最高院就 ACT 诉 OPPO 语音标准必要专利费率案作出二审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就高清编解码科技有限公司 (Advanced Codec Technologies, LLC, 以下简称“ACT”) 诉 OPPO 六起语音标准必要专利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案号分别为 (2022) 最高法知民终 907、910、911、916、917、918 号。

二审判决显示,最高法确认 OPPO 需向 ACT 支付的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15390527 元,该金额远低于 ACT 主张的 3.42 亿人民币侵权索赔额。此外,最高院在本案中明确了涉案六件专利的单位许可费率为 0.008 美元/台,折算后平均每件专利的许可费率约为 0.0013 美元/台。由于涉案专利均为

AMR-WB 语音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相信该判决确定的许可费率将为音视频类专利的许可和诉讼实践提供重要参考。

据了解，ACT 基于涉案六件专利还曾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起诉小米和 vivo，且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TCL。2019 年小米已与 ACT 达成和解协议，小米一次性向 ACT 支付的许可费总金额在 500 万-900 万美元之间。此外，IAM 的报道中还提到，ACT 还曾针对苹果、摩托罗拉、索尼、三星、LG 电子、中兴通讯、华为等多家公司发起诉讼并最终达成和解。

(来源：知产力 2024-1-25)

### **Netgear 在美向华为提起反垄断诉讼**

加州 Wi-Fi 路由器制造商 Netgear 向洛杉矶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华为涉嫌垄断、违约及欺诈，并欲寻求实际损失赔偿以及对华为施以惩罚性赔偿。Netgear 认为华为违背了负责制定全球通信标准的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的承诺，该协会制定的标准要求当某公司的专利成为标准必要专利时，该公司必须以 FRAND (Fair, Reasonable and No-Discriminatory, 公平、合理和无歧视) 原则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给竞争对手。

2023 年 7 月，华为曾公布了其专利许可计划及具体费率。在手机许可方面：其 5G 手机许可费率每台不超过 2.5 美元，4G 手机每台不超过 1.5 美元；在 Wi-Fi 许可方面：Wi-Fi 6 消费类产品的许可费率为每台 0.5 美元。

(来源：知产财经 2024-2-1)

## 印度法院要求 OPPO 就 InterDigital 专利诉讼支付担保金

2024 年 2 月 27 日，印度德里高等法院针对 InterDigital 与 OPPO 专利纠纷一案表示，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 OPPO、OnePlus（一加）和 Realme 在三个月内交存一笔金额，作为其使用 InterDigital 专利技术的未决许可费。该命令是针对 InterDigital 对 OPPO 提起的两起案件，以寻求执行自身五项无线通讯技术标准必要专利作出的。

德里高等法院表示，“为了双方之间的平衡，被告必须向 InterDigital 提供担保”，其金额大约相当于三家公司向德国法院提交的最新银行担保金额。法院指出：“这一比例也与被告在印度的全球销售额中所占的大致份额一致”，因此法院指示 OPPO、一加和 realme 在三个月内向德里高等法院注册总署存入一笔涵盖 2021-2024 年所有过去销售额的款项。

（来源：知产财经 2024-2-27）

## 欧洲议会压倒性多数通过标准必要专利修正案

2024 年 2 月 28 日，欧洲议会对以压倒性多数的投票，454 票赞成，83 票反对，78 票弃权，通过了备受瞩目的欧盟标准必要专利修正案。此前的 2024 年 1 月 24 日，该法案在欧盟法律事务委员会（JURI）上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10 票弃权获得通过之后，该修正案在前进的道路上又一个里程碑的事件。下一步的立法程序就到了欧盟理事会，及三方（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商讨环节。总体来看，在已经完成的立法进程中，赞成者超过绝大多数，反对者反而数量并不多。



在欧盟之前对于标准必要专利问题的意见征集，在收到的 78 份有效建议中，包括德国三大车企，美国、德国、日本和欧洲汽车行业协会，所有这些机构全部都是赞同该修正案。因此，可以认为这是欧洲本土在改革专利制度在欧洲有可能会被异化，而对欧洲实体产业带来负面影响的一次自救。

(来源：企业专利观察 2024-2-29)

### 华为与亚马逊、vivo 签订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2024 年 3 月 5 日，华为宣布与 vivo 签署一项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涵盖包括 5G 在内的蜂窝标准必要专利。与此同时，华为也宣布与美国企业亚马逊签署了一项多年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解决了双方之间的未决诉讼。

过去一年，华为相继与三星、OPPO、诺基亚、爱立信、小米、夏普、亚马逊、vivo 等行业厂商新签或续签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华为方面披露，2023 年全球约有超过 4.5 亿台 5G 手机获得华为专利许可。截至目前，华为向主要标准组织提交超过 12 万件标准提案，为 5G、WIFI6 等国际主流标准贡献了约 20% 的标准提案，并拥有全球约 20% 的 5G、WIFI6 标准必要专利，在全球范围内构建了高价值专利包。

(来源：观察者网 2024-3-5)

### 中兴宣布与 vivo 签订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2024 年 3 月 5 日，中兴宣布与 vivo 签订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开启了双方在专利领域的战略合作。中兴通讯知识产权部部长米瑶表示：“中

兴通讯与 vivo 达成战略合作，体现双方对于知识产权的尊重，双方的交叉许可协议也体现了中国企业对彼此在通信领域标准贡献的互相认可，亦展现了国内创新企业具备寻找共赢方案的决心和能力。”中兴 2023 年前三季度研发投入达 190.6 亿元，占营收的 21.3%，已累计申请 8.95 万余件全球专利。

(来源: IT 之家 2024-3-5)

## ► 标准

### 5 项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2023 年第 20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批准《工业互联网平台 应用实施指南 第 2 部分:数字化管理》《工业互联网平台 应用实施指南 第 3 部分:智能化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 应用实施指南 第 4 部分:网络化协同》《工业互联网平台 应用实施指南 第 5 部分:个性化定制》《工业互联网平台 应用实施指南 第 6 部分:服务化延伸》5 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这是我国工业互联网平台领域的又一批标志性成果,对于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新模式普及应用、助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撑新型工业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已进入快速成长的关键期,工业互联网平台在传统产业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渗透范围逐步扩大,基于平台的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如何用好工业互联网平台,已成为诸多企业开展模式重构和业态变革的关注焦点。

本批发布的 5 项国家标准与已发布实施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应用实施指南 第 1 部分:总则》相配套,给出了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 5 类创新模式的具体实施参考,为企业利用数字基础设施培育新模式、打造新业态、构建新动能提供了方向指引,是我国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的重要补充。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将立足新时代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发展要求，指导全国两化融合标委会(TC573)等标准化组织及有关起草单位，继续做好工业互联网平台领域重点标准研制和宣贯推广工作，以标准服务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来源：澎湃新闻 2024-1-5)

### 三部门印发《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工信部等三部门印发《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加强区块链标准工作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标准的研制、实施和国际化。区块链技术具有数据透明、不易篡改、可追溯等特性，推动互联网从传递信息向传递价值变革，将成为推动元宇宙、Web3.0等未来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数字基础设施。

《指南》分阶段设置了建设目标：到2025年，初步形成支撑区块链发展的标准体系。建立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研制的总体规则，重点面向基础共性、应用和服务等标准化领域，制定30项以上区块链相关标准，基本满足我国区块链标准化需求。到2027年，全面形成支撑区块链发展的标准体系。制定50项以上区块链相关标准，持续推动区块链基础共性、关键应用示范、安全保障等标准研制。适度超前布局一批支撑未来产业发展需要的关键应用标准，有效指导我国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提升技术与应用服务水平。

《指南》提出，立足我国区块链发展实际，分行业、分领域、分阶段推进标准研制，重点建设基础标准、技术和平台标准、应用和服务标准、开发运营标准、安全保障标准，在推动各相关方构建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同时，鼓励协会、联盟等社会团体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

在建设内容上，《指南》提出五个方面，分别是基础标准，用于统一区块链术语、相关概念及模型，为其他各部分标准的制定提供支撑；技术和平台标准，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关键技术、互操作等方面的标准；应用和服务标准，用于指导区块链在产业、应用和特定场景的服务；开发运营标准，用于规范区块链的开发运维和服务活动，保证区块链应用和服务符合行业治理和监管要求；安全保障标准，用于提升区块链的安全防护能力，规范链上数据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来源：数据观 2024-1-16）

## 我国牵头修订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动力性国际标准正式发布

由我国牵头修订的国际标准 ISO/TR 11954: 2024《使用压缩氢气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动力性试验方法》（Fuel cell road vehicles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Vehicles fuelled with compressed hydrogen）正式发布。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因为零排放而成为各国汽车行业的发展重点，也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的重要工作方向。2021年5月，结合产业发展优势，我国基于国家标准 GB/T 26991 的技术方案向国际标准化组织道路车辆技术委员会电

驱动车辆分技术委员会（ISO/TC 22/SC 37）提出修订 ISO/TR 11954:2008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最高车速试验方法的国际标准提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正式立项。该项目由中国专家担任项目负责人，来自日本、德国、法国、美国、韩国等国家的专家共同参与了该标准的修订工作。

ISO/TR 11954:2024 在完善最高车速测试方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加速能力试验以及爬坡试验，从而形成了完整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动力性测试方法。该标准可适用不同压力等级、不同动力总成模式以及不同控制策略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引领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技术进步，支撑产业快速发展。ISO/TR 11954:2024 的发布，促进了国内国际标准相互促进融合机制的形成，提高了中国参与国际标准协调的贡献度，同时助力了中国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产业走出去。

（来源：搜狐网 2024-1-25）

### **重要数据识别国家标准发布**

2024 年 3 月 21 日，国家标准 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以下简称“国标”）正式发布，给出了数据分类分级的通用规则，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的落地执行提供重要指导。国标将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根据国标，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的，一旦被泄露或篡改、损毁，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的数据，仅影响组织自身或公民个体的

数据一般不作为重要数据。核心数据是指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定深度的，一旦被非法使用或共享，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重要数据，主要包括关系国家安全重点领域的数据，关系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的数据，经国家有关部门评估确定的其他数据。

此外，国标还对数据分级规则、数据分类规则、数据分级分类流程、个人信息分类、重要数据识别、一般数据分级等均作出了系统性的指导。比如，在附录《重要数据识别指南》中，提出 17 项考虑因素，并列举出相应的示例。举例而言，直接影响领土安全和国家统一，或反映国家自然资源基础情况，如未公开的领陆、领水、领空数据；直接影响市场经济秩序，如支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所在行业、领域核心业务运行或重要经济领域生产的数据等。

“国标中从重要数据如何影响国家安全的角度给出了识别标准，是原则性的、结果导向的。”左晓栋指出，虽然没有以行业来划分，但各行业可以以本国标为指导，来提出本行业本领域的重要数据识别指南或清单，这样更好地体现了国标的指导作用。

（来源：东方财务 2024-3-22）

## 首批量子测量领域国家标准发布

随着量子技术的发展，利用量子特性突破传统测量技术极限的新一代精密测量技术——量子测量开始得到应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牵头编制

的《量子测量术语》《量子精密测量中里德堡原子制备方法》《光钟性能表征及测量方法》《单光子源性能表征及测量方法》《原子重力仪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5项量子测量领域国家标准日前由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发布，助力我国量子技术和产业发展。

与传统测量技术相比，量子测量能获得更为准确、稳定的测量结果，广泛应用于计量基标准、弱磁测量、引力波探测等领域，并在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命科学、国防安全等领域中表现出巨大的应用潜力。此次发布的5项国家标准，以量子测量为切入点，重点解决量子产业中基础共性标准缺失问题，完善量子技术领域标准体系，支撑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其中，《量子测量术语》界定了量子测量相关术语和定义，规范了量子测量专业领域和相关领域之间的术语一致性和逻辑完整性，是量子测量领域重要的基础性标准，为规范和统一量子测量科学研究和产业发展奠定重要基石。

另外4项标准聚焦当前量子测量领域四个热点领域，提出具体技术要求。《单光子源性能表征及测量方法》提出的单光子源性能表征方法，为极微弱功率水平下量子 and 经典光源的光谱、空间、时域分布等特性测量提供了可靠依据，极大提升光谱辐射度的测量极限。《光钟性能表征及测量方法》对光钟最基本的频率稳定性和频率不确定度指标进行分类，规定测试流程和数据处理流程，主要用于相对论大地测量、光频基准比值测量、光频标准量值传递和光钟产品性能评价等重要场景，极大提升光钟性能指标的可比较性，助力光钟研究和产业发展。《量子精密测量中里德堡原子



制备方法》对里德堡原子的制备进行规范，为推动基于里德堡原子的精密测量技术在微波、太赫兹、通信雷达等领域应用奠定基础。《原子重力仪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规定了原子重力仪性能指标要求和测试方法，保障原子重力仪在资源勘探、地质灾害监测、地球科学研究等领域的应用。

(来源：中国标准化 2024-3-22)

## ► 点评

### 英国发布 2024 年标准必要专利工作展望

2024 年 2 月 27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在其官网发布《标准必要专利:2024 展望》(简称“《展望》”),明确了 2024 年工作规划的同时再次就标准必要专利问题表明立场。这是英国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和 2023 年 7 月 5 日之后,第三次就标准必要专利发声,突显英国抢占标准必要专利话语权的决心。囿于篇幅限制,本文选取部分内容进行深度分析,以飨读者。

#### 一、主要内容

##### (一) 明确核心目标

英国专利局制定的标准必要专利核心目标得到了政府高层的支持,也将会成为英国政府标准必要专利问题处置方针: **一是**,帮助实施者特别是中小企业建立对标准必要专利政策环境和 FRAND 许可的深度认知; **二是**,提高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透明度,其中包括明确许可价格、开展必要性评估等; **三是**,提高争议解决机制的效率,除诉讼外推动仲裁或调解在标准必要专利争端中的适用。为完成上述目标,政府提出了**非监管干预措施**(Non-regulatory interventions)的概念,并将于 2024-2025 年度向公众征求意见,重点聚焦于标准必要专利框架和 FRAND 许可。

##### (二) 推行非监管干预措施

###### 1. 建立英国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

作为实施者的中小企业或者中小发明者，他们对于标准必要专利环境的认知有限，不了解相关规则，难以获取许可、定价、必要性评估、争议解决措施等重要信息，尤其是对标准必要专利的准确、真实信息存在核实困难。基于此，英国专利局计划于2024年5月建立在线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可以理解为一个标准必要专利工具箱，提供丰富的标准必要专利信息以及行业许可指导，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解决流程、专利池信息和司法管辖等。资源中心的信息会进行定期进行更新，代表产业界利益的产业工作组（Industry Working Group）也将会在功能和内容设计方面提供专业意见。

## **2. 加强与外国专利局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合作**

标准必要专利具有全球化属性，所以更倾向于在国际层面合作解决该问题。因此，英国专利局将就标准必要专利全球挑战方面深度加强与其他专利局的合作。另外，政府也将加强与标准组织在知识产权政策、中小企业标准化等方面的合作。

### **（三）开展标准必要专利FRAND许可的公众征求意见**

英国专利局将致力于发挥标准必要专利的最大价值，并计划于2024年正式就标准必要专利处置规则再次征求意见，其中就包括质询公众对英国司法方面的意见。在该意见中，公众将会看到产业链上下游主体对该问题的看法，根据该意见，部长将会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

### **（四）澄清禁令适用标准**

英国专利局表示在此前的征求意见中已经知晓产业界对标准必要专利禁令适用的看法，在深度分析现有证据、法律框架、许可谈判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等方面因素后，再次强调不会通过立法途径缩小标准必要专利司法案件中禁令的适用范围，仍沿用原有的司法审判标准。

## 二、内容分析

### （一）英国在欧洲议会投票前夕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工作规划

欧洲地区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深耕十数年，近年更是在立法和司法方面积极布局，形成标准必要专利规则高地。2023年4月27日，欧盟发布《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修订(EU)2017/1001号条例的决定》（简称“《法案》”），提出设立标准必要专利登记制度、确定累积费率、主导许可纠纷调解等措施。该《法案》于2024年2月28日在欧洲议会以454票赞成、83票反对和78票弃权获得通过。《法案》的出台引发了全球专利权人的不满，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Kathe Vidal更是在公开场合强调“某些地区”试图改变现行标准必要专利规则的行为应引起关注。进一步，《法案》在欧洲议会投票前夕，英国知识产权局抢先发布《标准必要专利：2024展望》，甚至提出了“非监管干预措施”的新概念，与欧盟形成了叫板之势，上演了一场标准必要专利大戏。英国“非监管干预措施”的核心内容就是建立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为中小实施者提供各类标准必要专利咨询、必要性评估、许可指导、纠纷调解等服务。虽然相关功能与欧盟提出的能力中心类似，但是该措施并非强制，赋予专利权人和实施者更多选择空间。英国还将对具

体细化措施向公众征求意见，初步计划于2024年5月上线标准必要专利数据库。

## （二）英国强调标准组织在标准必要专利处置中的重要作用

在2G商用早期标准组织即意识到知识产权风险，为平衡专利权人和实施者利益，维护标准的国际竞争力，1992年ETSI公开提出了FRAND原则的概念，在“合理”与“无歧视”的要求上增添“公平”要素。后来，ITU、ETSI等标准组织都试图对FRAND原则进行细化但均以失败告终，现在的FRAND原则仍保留模糊性解释。由于标准组织不愿介入成员之间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争端，所以标准必要专利处置规则更多通过各国立法、执法和司法措施进行塑造。这次《展望》希望从标准制定早期开始规范相关行为，加强英国政府部门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在知识产权政策、中小企业标准化等方面的合作，尽量将风险消灭在萌芽期，同时增加本国中小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另外，英国还强调标准必要专利问题只有通过全球通力合作才能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这也将促进英国专利局与其他专利局的合作，积极寻求标准必要专利问题的解决之道。

## （三）英国仍将沿用原有的禁令适用标准

各国通过禁令适用引导许可谈判，但是司法路径存在差异。美国沿用eBay的四要素认定标准，对标准必要专利慎发禁令。德国可以在确定专利必要性和有效性前颁发禁令，相对效率较高。英国通过苹果Optis案将禁令颁发与否与实施者是否接受法院判决的费率紧密挂钩，其底层逻辑是法院主动将禁令救济作为指引许可谈判的工具。我国已经对禁令救济相关问题

有了较为全面的认识，以明显过错为前提条件、以权利平衡为分析重点，一般不对标准必要专利颁发禁令。由于德国和英国的禁令颁发标准较低，一直饱受产业诟病，但是英国通过《展望》再次强化英国禁令适用标准的合理性，即不会通过立法缩小禁令适用范围，明确了立法和司法在禁令适用问题处置上将保持一致。

### 三、结语

5G商用进入第五年，全球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标准体系持续演进，手机出货量实现正增长，带动产业生态繁荣发展。近年，国内外很多终端厂商已达成双边许可，5G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进程将进入新阶段，对下一代际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及融合领域规则起到示范作用。我国应定期关注全球标准必要专利政策走向、典型司法案例等，探索适合我国信息通信产业发展的许可规则之路。

## 声 明

本《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中心编辑，两家共同拥有版权。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中心

电话：010-62304212